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晋发改规发〔2026〕3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
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部门：

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，促进土地节约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

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据耕地开垦成本，参照外省收费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，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。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耕地的，应当按本通知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单位通过自行开垦耕地或者购买补充耕地指标，能够补充所占数量和质量相当耕地的，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，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耕地开垦费根据占用耕地质量等级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征收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对应标准的两倍执行。占用耕地涉及两个及以上质量等级的，或涉及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类型的，分别计算加总征收。

三、缴费义务人

根据建设用地报批类型，区分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确定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。

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。其中，城市（镇）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，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纳入土地出让底价或划拨成本，不得在土地成交价款外单独收取；乡村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，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纳入农村基础设施或农村公益事业等建设成本。

单独选址用地占用耕地的，项目建设单位为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，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纳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。

四、征收程序

耕地开垦费由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。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占用耕地实际情况和规定的征收标准，核算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，并向缴费义务人开具耕地开垦费缴纳通知单和财政非税收入票据，缴纳通知单应载明占用耕地面积、类型、缴纳标准、缴纳金额等事项。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，按照缴纳通知单要求，持财政非税收入票据一次性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。其中，缴纳义务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，可委托同级自然资源部门、建设主管部门、土地储备机构等部门或单位缴纳。

五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列“103043208 耕地开垦费”科目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，

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六、加强监督管理

征收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官方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及监督电话等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严格规范征收和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，之前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项目仍执行原收费标准，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3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西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山西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

耕地等级	标 准	
	万元/亩	元/平方米
1	6.2	93
2	5.7	85.5
3	5.2	78
4	4.7	70.5
5	4.2	63
6	3.7	55.5
7	3.2	48
8	2.7	40.5
9	2.2	33
10	1.7	25.5
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征收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对应标准的两倍执行。		

